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ᠠ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内文考基字（2021）276 号

签发人：张文平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六个园区 文物核查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根据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关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六个园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初步意见的请示》（兴文旅体请字[2021]145 号）文件，受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对提交文件资料进行文物遗址核查。兴安盟境内六个园区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 41.32 平方公里；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 7.1 平方公里；科右前旗产业园占地面积 14.47 平方公里；扎赉

特旗绰尔工业园区 5.9 平方公里；突泉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总面积 64 平方公里，规划面积 40 平方公里；科右中旗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西日道卜产业园区占地面积 2.09 平方公里、布里亚特产业园区占地面积 0.75 平方公里。经过与长城资料及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比对，项目建设范围内地表未发现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文物遗迹，与文物调查报告结论相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在此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对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勘探。如发现文物遗迹，应立即上报自治区文物局，开展相关考古发掘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原则同意此项目立项，请自治区文物局审核批准。

专此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1年12月30日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内文物保函〔2022〕7号

自治区文物局关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等六个园区文物核查的意见

兴安盟文化旅游体育局：

你局《关于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六个园区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初步意见的请示》（兴文旅体请字〔2021〕145号）收悉。根据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核查提出的《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六个园区文物核查报告》（内文考基字〔2021〕276号），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兰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右前旗产业园、扎赉特旗绰尔工业园区、突泉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科右中旗百吉纳工业循环经济园区西日道卜产业园区园区建设。

二、因地下埋藏文物存在未知性，请你局指导园区及建设单位在实施工程建设前，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必要的考古勘探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办 国办关于加强文物

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在项目施工建设中如发现或涉及文物遗存，建设方应在文物部门的指导下采取必要的文物安全保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如需考古发掘，须报国家文物局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

三、请你局协调园区指导监督建设部门严格按照核准的方案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2022年1月10日



抄送：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2022年1月10日印发